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2,686,280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54 人调整为 947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保持 9,462,268 份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 947 人调整为 926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462,268 份调整为 9,430,998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4.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5.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已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4.20 元/份调整为 94.13 元/份；因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 3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26 人调整为 888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430,998 份调整为 9,135,708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4.13 元/股调整为 93.815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4.58 元/股调整为 164.2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2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 28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 126,889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860 名激励对象办理 2,686,280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届满。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0% 第三个行权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0% 注：1、2018 年净利润为公司 2018 年年报列示的净利润，不考虑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对报表追溯调整的影响。 2、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均为考虑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678.19%，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要求。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行权比例 A — 100% B — 100% C — 60% D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行权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 28 名激励对象离职，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860 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 860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 B 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8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 126,889 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行权数量：2,686,280 份

2、行权人数：860 名

3、行权价格：93.815 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7、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人员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60	2,686,280	28.39%	0.31%
合计	860	2,686,280	28.39%	0.31%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鉴于公司有 2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股票期权 126,889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860 人，尚未开始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268,158 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686,280 份。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0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11/16	—	2021/11/17	2021/11/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 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58,823,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9,411,75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11/16	—	2021/11/17	2021/11/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待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6338976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8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关于终止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6:00-17:00 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军先生、交易对方代表、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显峰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庆鸿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范凯先生、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梁骏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本次终止重组的原因？是否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产融战略和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目前公司各板块业务运营正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并且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谢谢！

2、本次终止重组之后，公司业务未来有何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如有重大事项会及时进行披露，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3、此次并购重组，公司曾被三轮监管问询，最终在上会前夕终止了，请问是否因为监管方面的原因导致重组被迫终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此次终止重组，是结合实际情况并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谢谢！

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上证 e 互动、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我们保持沟通和联系。关于公司终止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57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以下简称“WestSummit Global”）持有公司存托凭证从 35,294,120 份减少至 34,994,120 份，持有存托凭证比例由 5.01%减少至 4.97%，累计减持比例未超过 5%，本次权益变动后，WestSummit Global 不再是公司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

本次权益变动为 5%以上非第一大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注册地：One Nexus Way, Grand Cayman, Camana Bay,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0 日

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WK-4962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楼 14 层 12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

序号	股东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持股比例
1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	普通合伙人	/
2	WSGT-SLP, L.P.	有限合伙人	0.99%
3	Terr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有限合伙人	66.60%
4	Su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4.44%
5	Primerose Development Group	有限合伙人	2.22%
6	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Agency act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Pensions Reserve Commission	有限合伙人	22.20%
7	The Fang Family Trust	有限合伙人	0.44%
8	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	有限合伙人	3.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 WestSummit Global 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 300,000 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0.04%。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 WestSummit Global 持有公司 35,294,120 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5.0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 WestSummit Global 持有公司 34,994,120 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4.97%，不再是公司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WestSummit Global 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3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1
-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30 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周四）
-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周五）
- 除息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周五）
- 股息发放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周一）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事宜。公司本次优先股（以下简称“贵银优 1”，代码 360031）股息发放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一）发放金额

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0 年 11 月 22 日，按照贵银优 1 票面股息率 5.30%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0 元（含税），以贵银优 1 发行量 5000 万股计算，合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2.65 亿元（含税）。

（二）发放对象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贵银优 1 股东。

（三）扣税说明

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0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贵银优 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0 元。

2.其他贵银优 1 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根据公司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一）最后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周四）

（二）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周五）

（三）除息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周五）

（四）股息发放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周一）

四、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贵银优 1 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五、有关咨询

（一）咨询机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电话：0851-86859036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满足公司业务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额度。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发行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人民币 30 亿元）；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状况最终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二、关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提请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实际金额、期限、利率、承销方式、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

3、负责修订、签署、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

姓名：刘雪芬

职务：财务总监

电话：0411-82951869

电子邮件：liuxuefen@hengli.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 6 号大连富力中心 41 层 01-06 单元

如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54,687,090 股，持股比例为 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58,01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69%，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所涉及的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质押股东及致人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所涉及的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恒力集团	是	5,000,000	否	是	2021/11/9	以实际办理为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4	0.09	0.07	0.0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000,000	/	/	/	/	/	0.24	0.09	0.07	0.07	/

恒力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原交易系恒力集团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笔交易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353,010,000	358,010,000	17.04	5.09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0	0	0	0	0	0	0	0
范红卫	886,105,969	12.59	0	0	0	0	0	0	0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2,579,282	0.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354,687,090	76.07	353,010,000	358,010,000	6.69	5.0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54,687,090 股，持股比例为 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58,01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69%，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

恒力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满足公司业务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定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